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8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选择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9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201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15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9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4.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5.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汽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6.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7.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8.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9.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4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0.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1.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2.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850万元担保的议案;
13.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4.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乌市信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5.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安贸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6.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7.《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网络投票的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9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8.《公司2015年度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9.《公司2015年度发行12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汽车板块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提供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厦门分行以公司自有的湖里区兴隆路27号2-7层、8B、8C、8F1、8F2、8G单元、第11-12层、13C、13D、13G1、13G2、13H单元向授信银行提供并履行抵押担保授信等值不超过6.8亿元,期限一年。

22.《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第17项提案《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第22项提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达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但登记时不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先行登记)(但需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原件)。
2.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达大厦7楼909室。
3.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上午9: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事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5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3	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9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3.00
4	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4.00
5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汽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5.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5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理财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投资公司需将具体实施上述事项事项,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恒南泰华莱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购买3,000万元“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237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237期理财产品
-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5.50%
- 5.产品期限:32天
- 6.投资起始日:2014年12月19日
-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月10日
-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恒南泰华莱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237期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从而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5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可能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信息传递延迟甚至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告知或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无法在认为需要时及时及联系至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发生本产品或以此外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需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4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
2. 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64,886,74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1.98%,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63,809,632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2.65%;B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77,11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1.3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64,088,73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1.78%,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3,011,627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2.40%;B股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1,077,11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1.62%。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98,00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6%,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798,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26%;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部分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刁伟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056,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0%;反对12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弃权7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3%,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048,13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4%;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

表决权0.03%;弃权707,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7,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3.58%;反对69,14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8,7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反对123,64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弃权70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12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4%;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7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3%,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048,13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4%;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707,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7,11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79,9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2%;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弃权70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康建廷律师、徐剑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7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2014年12月20日 前分批陆续交货完毕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2) 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3) 本合同因本次购车款主要依靠建设资金,可能存在按交无法如期到位的风险。
3) 本合同因合同的生效条件外,车辆配置的最终确定时间可能存在交货的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彭立强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公共汽车运营;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维修;轮胎翻新及修补;设计、制作、发布公交车牌、出租广告、广告、车辆配件、无铅汽油、柴油油桶(在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安装(车用 CNG 气瓶)。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合肥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向公交集团的销售金额为9,596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2.57%;2012年度,本公司向公交集团的销售金额为10,859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2.84%;2013年度,本公司向公交集团的销售金额为44,925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12.74%。
3. 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86年2月,是合肥市城市客运骨干企业,截至2014年10月底,共有公交车运营车辆343台,线路150条,线路总长2251公里,共运营线路191公里,2013年总行驶里程1.9亿公里,客运总量6.4亿人次。
集团下属12个运营车队,1个专修车队等运营单位,共有55个停保场,5个修保车间,1个大修车间以及物

资中心、客服中心(稽查室)、信息中心中心、5场管理中心、后勤管理中心、培训中心、城建医院、广告公司等配套服务机构,并联合马自达巴士有限公司、合肥东洋汽车有限公司、宿州星达巴士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肥瀚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合肥瀚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肥天一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等参股子公司。

由于国家新能源政策和当地政府支持,公交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11月28日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2月20日 前分批陆续交货完毕
4. 产品合作范围:我公司向公交集团分三次提供低底盘车型
5.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15,517万元(不含车电、电池管理系统及内饰件)
6.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中央财政补贴(50万元/台)按相关政策法规,其中购车款项由政府资金总付款的30%(4,655.17万元),余款总款的70%(10,861.9万元)在车辆使用一年后进行分期支付。
7. 交付时间:2014年12月19日 前分批陆续交货完毕
8. 交易地点:合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2) 本合同因本次购车款主要依靠建设资金,可能存在按交无法如期到位的风险。
3) 本合同因合同的生效条件外,车辆配置的最终确定时间可能存在交货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6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6.00

7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7.00

8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8.00

9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400万元担保的议案 9.00

10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0.00

11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1.00

12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850万元担保的议案 12.00

13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3.00

14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乌市信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4.00

15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安贸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5.00

16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18 公司2015年度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8.00

19 公司2015年度发行12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9.00

20 汽车板块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提供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0

21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厦门分行以公司自有的湖里区兴隆路27号2-7层、8B、8C、8F1、8F2、8G单元、第11-12层、13C、13D、13G1、13G2、13H单元向授信银行提供并履行抵押担保授信等值不超过6.8亿元,期限一年。 21.00

22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 22.00

(4)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以“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规定身份认证,取得《上市公司投资者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上市公司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989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达大厦第七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 本次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5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9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4	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5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汽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6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7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8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9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4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0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1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2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850万元担保的议案			
13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4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乌市信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5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安贸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6	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公司2015年度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9	公司2015年度发行12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	汽车板块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提供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厦门分行以公司自有的湖里区兴隆路27号2-7层、8B、8C、8F1、8F2、8G单元、第11-12层、13C、13D、13G1、13G2、13H单元向授信银行提供并履行抵押担保授信等值不超过6.8亿元,期限一年。

22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件按统一格式自动生成有效

收益或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投资者有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家港中 泰华莱工 新材料有限 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2014-4-23	2014-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15
	苏州银行	2,000	2014-4-25	2014-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5
	宁波银行	3,000	2014-7-4	2015-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苏州银行	2,000	2014-7-4	2015-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宁波银行	2,000	2014-8-19	2014-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80
	宁波银行	3,000	2014-10-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浦发银行	2,000	2014-10-14	2015-4-13	保本收益型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00	2014-11-7	2015-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2,000	2014-11-26	2015-2-26	保本收益型	尚未到期
	建设银行	3,000	2014-12-19	2015-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2.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237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44